

长安大学关于科学研究机构仪器设备单独建帐管理的暂行规定

目前，我校经科研处批准成立的科研机构已有近 100 个，多数科研机构从人员、科研经费、场地、设备等方面看，尚不完全具备单独建帐管理仪器设备的条件。为了科学、有效地管好、用好仪器设备，最大限度地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，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精神，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对申请单独建帐对仪器设备进行管理的科研机构规定如下：

1. 各院属科研机构，一般不得单独建帐，其设备可以相关实验室的分室列帐管理，这样既有利于教学、科研更好的专管共用，也有利于设备的管理、维护和保养。

2. 经学校或省、部以上部门批准成立的科研机构，申请单独建帐进行仪器设备管理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具有健全的机构、一定规模和独立的不少于 50 平方米的研究实验场地；
 - (2)连续 2 年的年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；
 - (3)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以及稳定的研究队伍，其中研究人员不得少于 5 人；
 - (4)设备总值不低于 50 万元，其中自筹经费或科研费购买的设备不得少于 10%。
 - (5)有能力承担仪器设备的维修、保养和使用费用。
 - (6)有专兼职的仪器设备管理人员。
3. 对于以前已建帐的科研机构将进行清理，凡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再单独建帐，其现有仪器设备纳入相关实验室管理。

实验室管理处

2004.12.9